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5),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5日(周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2月5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9.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1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亲自出席:股东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周四)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29栋五楼会议室。

(4) 其他事项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7.4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7.4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